

##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7年6月12日發布

- 一、 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自107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
  - （一）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 - （二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得予免修。
  - （三）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四、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，並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行審核認定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